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治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

被告 潤鉅遊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前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636元，前揭裁定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。惟原告尚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於同年月13日具狀表明撤回原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減縮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0,000元之違約金。爰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8日共12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